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全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陳偉德

相 對 人 何卉婕

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第526條第1至3項有關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故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聲請人應為釋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使用之電話門號0915***968號(詳卷)雖登記在相對人何卉婕名下，但自13年前即由聲請人實際使用並長期繳納電信費用，何卉婕未經聲請人同意，於114年8月間擅自向相對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換卡及停話，致聲請人無法接聽客戶來電及登入FB商業帳號，嚴重影響聲請人之營業活動及名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法院核發假處分命令，命相對人暫時不得終止、轉讓或刪除此門號，並恢復門號原狀與功能等語，提出民事起訴狀為憑。查：聲請人係對何卉婕起訴請求給付新臺幣50萬元，並於同一份書狀中聲請假處分，此經調閱114年度司補字第1129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顯見聲請人係為金錢請求，而非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故其聲請假處分與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要件不符，自無從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